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調整於2025年到期的1.50%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50%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及2023年3月22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5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5港仙，因此，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調整條文，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32.13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31.61港元（「現行換股價」），由2023年6月17日（星期五）起生效。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5港仙（「2023年中期股息」）。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

2023年中期股息，2023年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派付。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調整條文，由於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由現行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股份31.29港元(「經調整換股價」)，由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起生效。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350,000,000美元以及經調整換股價，86,693,512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未償還債券獲兌換時予以發行。

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3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607,252,24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的上限足以涵蓋發行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